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如杰(住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伍佑福兴村一组56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11198612096330): 本院受理原告郑志杰与被告孙如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81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如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志杰借款本金147736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3.1%从2025年4月14日起计算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4.7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1264元, 由被告孙如杰承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